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2 楼 202 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4.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鑫芯半导体的自愿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聚焦于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的科技产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做大做强核心主业。为进一步增强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协同效应，完善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公司于近日与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半导体"或"标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以 179,007.30 万元认购鑫芯半导体 150,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出资份额的 23.08%。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R73A70K

注册资本：50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芯路 1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野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等共计 23 家企业持有其 100%股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经营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80.32 亿元，净资产为 41.19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84 亿元，净利润为-0.59 亿元；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82.07 亿元，净资产为 45.22 亿元；2022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为 0.29 亿元，净利润为-1.93 亿元。

3、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1,000.00	货币	44.11%	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1,000.00	货币	33.93%
2	徐州昊芯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2,300.00	货币	22.4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00	货币	23.08%
3	其他 21 名股东	167,700.00	货币	33.47%	徐州昊芯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12,300.00	货币	17.24%
4					其他 21 名股东	167,700.00	货币	25.75%
合计		501,000.00		100.00%		651,300.00		100.00%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投资标的前次融资估值，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和潜在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了价值分析。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价格。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鑫芯半导体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各方：

标的公司：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

（1）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鑫芯半导体注册资本将由 501,000 万元增加至 65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50,300 万元由 TCL 科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缴纳。TCL 科技以 179,007.30 万元认购鑫芯半导体 150,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28,70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双方确认，TCL 科技完成交割后，TCL 科技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150,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08%。

（3）自交割日起，TCL 科技有权依法及依约定参与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股东可享有的法律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可享有的相应权利。

（4）自交割日起，鑫芯半导体账面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现有股东和 TCL 科技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款项支付

TCL 科技依据协议约定将投资款一次性转入指定银行账户。鑫芯半导体在投资款支付同日，向 TCL 科技提供协议约定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

3、其他

本次交割后，鑫芯半导体及子公司徐州鑫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由 TCL 科技委派 1 名董事。无任何董事拥有对重大决策项的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把握半导体产业发展机遇，提升业务贡献和产业协同效应

因应战略产业发展趋势，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泛半导体产业发展，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业务已形成全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竞争实力；随着中国"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推进及"国产替代"加速发展，中国半导体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进一步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提升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对公司经营贡献占比。同时，鑫芯半导体有助于公司加深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及协同，提升行业影响力。

2、完善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和能力，加速迈向全球领先

公司按照"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经营策略，把握行业周期，快速补齐和完善面向全球领先战略目标的业务结构和能力矩阵。鑫芯半导体在高阶硅片量产及境外市场推广具备较强技术和资源优势，通过此次投资及后续管理，公司及下属企业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材料业务布局，加速实现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目标。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效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定为准。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主业，致力于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公司因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的领先。公司已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就投资新建光伏级和电子级硅料项目开展合作，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商谈，公司与各方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签署协议，相关内容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硅石"）拟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签署《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环"），实施约 10 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综合利用的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内蒙古鑫环注册资本拟定 45 亿元，天津硅石出资 18 亿元，持股 40%。

天津硅石拟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华"）、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华"）签署《增资协议》并开展 1 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天津硅石将对内蒙古鑫华增资 7.2 亿元，江苏鑫华对内蒙古鑫华增资 9.8 亿，内蒙古鑫华注册资本增至 18 亿元，天津硅石持股 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光伏级硅料项目相关情况

（一）协议签署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硅石

公司名称：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294N27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B 座 301 室（入驻华信（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骞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持股：公司持有天津硅石 10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合作方：江苏中能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849976109

注册资本：1,049,362.383444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三氯硅烷、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 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持股：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4.1630%股份、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35.837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拟投资标的：内蒙古鑫环

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名称：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高纯硅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业务；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江苏中能以货币出资 27 亿元，持股比例 60%；天津硅石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持股比例 40%。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甲、乙双方拟就约 10 万吨颗粒硅、硅基材料综合利用的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进行战略合作（"合作项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公司"）。

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甲方以货币出资 27 亿元，持股比例 60%；乙方以货币出资 18 亿元，持股比例 40%。

③首期出资：各方同意首期实缴出资 3.2 亿元，具体缴付出资的时间以合资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后续出资：双方同意可应合资公司不定时的要求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等比例实缴出资，具体缴付出资的时间以合资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④合资公司设董事席位共 5 名，其中 3 名由甲方委派产生，2 名由乙方委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1 名，职工代表出任 1 名。

（四）其他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电子级硅料项目相关情况

（一）除天津硅石外的协议签署方

1、合作方：江苏鑫华

公司名称：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MA1MCPLL8F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66 号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江苏中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合计持有其 10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标的公司：内蒙古鑫华

公司名称：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BMQKDB6L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19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新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情况：目前江苏鑫华持有其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内蒙古鑫华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新成立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①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甲方为丙方的唯一股东，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

②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0 万元；乙方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甲方同意放弃对乙方所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③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货币	60%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40%
合计	180,000	/	100%

= 4 * GB3 ④丙方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

（三）其他

1、本次天津硅石拟增资公司内蒙古鑫华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由合作方江苏鑫华为本项目新设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经协商，公司及合作方江苏鑫华按 1 元/注册资本作价对内蒙古鑫华按约定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合理。

2、本次增资内蒙古鑫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把握能源结构调整和半导体转型升级机遇，持续加大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投资布局

公司立足科技制造产业的发展，按照"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工作要求，持续增强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的 G12 大硅片在产能规模、技术工艺、生产效率实现全面领跑，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具备专利优势的叠瓦组件亦快速上量；半导体材料业务通过特色工艺和先进制程双路径发展，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产销增量显著。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能源结构调整和半导体产业转型升级机遇，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产业的战略领先优势。

2、实现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强化供应链稳定性

公司与合作方在多晶硅料、单晶拉棒环节已开展有关项目的投资合作，通过本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合作关系，加强上下游资源协同，为未来新能源光伏产品的产能爬坡，以及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打下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伴随国内半导体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电子级多晶硅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公司与江苏鑫华在电子级多晶硅、半导体大硅片等领域长期合作，通过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上游核心材料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实现产业链战略协同降本，强化供应链稳定性，助力实现公司"新能源光伏全球领先战略，半导体材料追赶超越战略"。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11,508,951 股股份、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 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 2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TCL 定转 2）已完成登记。

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分别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 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为 7.73 元/股。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生效。

4、TCL 定转 2 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TCL 定转 2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2、截至本次下修转股价董事会审议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6.96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报告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TCL 定转 2 转股价，修正后的转股价为 4.10 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3.07 元/股）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3.96 元/股），符合《报告书》规定。

4、本次下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三、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根据《报告书》中相关条款决策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2 楼 202 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3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60000YBDB2022N00X），为广东金发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发科技为子公司广东金发"年产 400 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套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14.38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 18.38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9.62 亿元，其中，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6 亿元，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7 亿元，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6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97.18%的股权，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 2.82%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785,831,590.96	1,556,421,099.02	3,115,180,666.93	20,597,376.27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654,984,516.17	1,667,637,668.76	839,466,584.85	111,216,569.7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5,987,346,847.41	5,088,018,428.92	1,024,473,074.70	78.22%

注：广东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金发科技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2、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与广东金发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HTZ440760000GDZC2022N006），借款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72 个月，即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手套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90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2.63%；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70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2.5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 0.5 元，每 10 股人民币 5 元。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3、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并完成本次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A 股持股数量为 15,242,153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 A 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剔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5,904,049,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 股-15,242,153 股）÷10×5 元/股=2,952,024,655.50 元；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8712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含已回购 A 股股份），即 0.4987125 元/股=2,952,024,655.50 元÷5,919,291,464 股】。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A 股股本剔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5,904,049,311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5,242,153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 A 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 股-15,242,153 股）÷10×5 元/股=2,952,024,655.50 元；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8712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 股总股本（含已回购 A 股股份），即 0.4987125 元/股=2,952,024,655.50 元÷5,919,291,464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 A 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1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 A 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7125 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5,347,1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376,372.1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

2、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76 元。

（2）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98 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19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国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18.45 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7 元/股

● 国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股东红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8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国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应当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次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A 股），每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次 A 股股东分红派息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18.45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7.77 元。计算过程为：

P1=P0-D=18.45-0.68=17.77 元/股

国君转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停止转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 A 股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假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8,906,671,79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56,536,819.2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的 2021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18%下降至 25.5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7,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 9,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若上述 9,790 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5.54%下降至 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 9,79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7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闽 02 执恢 37 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公司 1,000 万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 年 5 月 25 日，竞买人于爱萍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32,08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 41,142 万股下降至 40,142 万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 26.18%下降至 25.5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 闽 05 执恢 53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7,700 万股分成 7 个标的物即 7 个 1,1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29%，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 3,000 万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3%。该次拍卖共 3 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率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2%。，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18%下降至 25.54%，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7,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 9,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若上述 9,790 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5.54%下降至 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9,79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